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43,409	56,810
提供服務之成本		(4,028)	(6,483)
毛利		39,381	50,327
其他收益	5	706	859
分銷成本		(2,035)	(4,116)
行政開支		(19,373)	(17,191)
融資成本	6	(615)	(142)
除稅前溢利	7	18,064	29,737
所得稅開支	8	(2,201)	(1,043)
年內溢利		15,863	28,69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453)	(1,734)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221	1,004
		(7,232)	(7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31	27,96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761	20,063
少數股東權益		2,102	8,631
		15,863	28,6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470	19,231
少數股東權益		2,161	8,733
		8,631	27,964
每股盈利	10		
基本		0.70港仙	1.29港仙
攤薄		0.70港仙	1.2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49	15,4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70	26,323
無形資產		35,861	10,768
商譽		209,627	145,592
		<u>276,707</u>	<u>198,1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90,789	84,384
受限制存款		2,39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01	9,985
		<u>115,973</u>	<u>94,36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161	21,585
應付稅項		4,640	2,896
可換股債券		3,083	—
		<u>39,884</u>	<u>24,481</u>
流動資產淨值		<u>76,089</u>	<u>69,8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2,796</u>	<u>268,00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933
資產淨值		<u>352,796</u>	<u>265,07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611	78,318
儲備		235,185	170,6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52,796</u>	<u>248,986</u>
少數股東權益		—	16,088
權益總額		<u>352,796</u>	<u>265,07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僱員以股份		認股	可供	法定儲備	累計	少數	小計	股東權益	
					可換股	為基礎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4,117	179,624	6,015	2,314	443	3,736	1,340	-	-	(45,724)	147,748	211,865	6,850	218,715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505	505
發行代價股份	1,148	14,470	-	-	-	-	-	-	-	-	14,470	15,618	-	15,618
發行紅股	13,053	(13,053)	-	-	-	-	-	-	-	-	(13,053)	-	-	-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2,272	-	-	-	-	2,272	2,272	-	2,2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02	-	-	-	(1,734)	-	20,063	19,231	19,231	8,733	27,9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318</u>	<u>181,041</u>	<u>6,015</u>	<u>3,216</u>	<u>443</u>	<u>6,008</u>	<u>1,340</u>	<u>(1,734)</u>	<u>-</u>	<u>(25,661)</u>	<u>170,668</u>	<u>248,986</u>	<u>16,088</u>	<u>265,074</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8,318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	(25,661)	170,668	248,986	16,088	265,074
削減股份溢價	-	(181,041)	139,111	-	-	-	-	-	-	41,930	-	-	-	-
自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7	-	-	-	-	-	(58)	(51)	(51)	(18,249)	(18,300)
發行代價股份	11,818	14,182	-	-	-	-	-	-	-	-	14,182	26,000	-	2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362	-	-	-	-	-	5,362	5,362	-	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975	30,496	-	-	(5,362)	-	-	-	-	-	25,134	44,109	-	44,109
行使購股權	3,500	6,192	-	-	-	(2,272)	-	-	-	-	3,920	7,420	-	7,420
購股權失效	-	-	-	-	-	(813)	-	-	-	813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750	-	-	-	750	750	-	750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5,000	9,500	-	-	-	-	(750)	-	-	-	8,750	13,750	-	13,750
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	-	-	-	-	-	-	(1,340)	-	-	1,340	-	-	-	-
轉讓法定儲備	-	-	-	-	-	-	-	-	1,037	(1,037)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2	-	-	-	(7,453)	-	13,761	6,470	6,470	2,161	8,63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611</u>	<u>60,370</u>	<u>145,126</u>	<u>3,385</u>	<u>443</u>	<u>2,923</u>	<u>-</u>	<u>(9,187)</u>	<u>1,037</u>	<u>31,088</u>	<u>235,185</u>	<u>352,796</u>	<u>-</u>	<u>352,796</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2.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若干下文詳述於本年度生效並與本公司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報，並列入經修訂之權益變動表，惟該經修訂準則容許把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以一份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形式呈列。本集團已選擇編製一份報表。另外，該經修訂之準則規定當比較資料已重列或重新分類時，除於本期間及比較期間期末之財務狀況報表外，亦須呈列於比較期間期初之財務狀況報表。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未重列比較資料，故此項新規定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取消支銷借貸成本作費用之選擇，規定將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由於本集團之前並無採納支銷借貸成本作費用之選擇，故該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情況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了歸屬情況僅指服務及表現情況，以及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方作出，必須按相同的會計處理法入賬。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而修訂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利用修訂所載過渡條文，據此，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新規定披露之比較資料並無列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須按首席營運決策人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而使用的內部資料匯報分部資料。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並不構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已確定，其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業務分部大致相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⁴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期 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¹
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⁷
(修訂本—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修訂本—二零一零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分部及地區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報告分部：

- 提供網上付款服務的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分部業務；及
- 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分部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服務活動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協助(包括分攤資產)並未計量。

本集團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類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手機支付 平台服務		多元化手機 增值服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提供之服務	<u>43,409</u>	<u>51,143</u>	<u>-</u>	<u>5,667</u>	<u>43,409</u>	<u>56,810</u>
分部業績	<u>26,911</u>	<u>33,432</u>	<u>-</u>	<u>4,627</u>	<u>26,911</u>	<u>38,059</u>
未分配收入					704	853
未分配開支					(8,936)	(9,033)
未分配融資成本					(615)	(142)
除稅前溢利					18,064	29,737
所得稅開支					(2,201)	(1,043)
年內溢利					<u>15,863</u>	<u>28,694</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42,583	248,098	-	5,680	342,583	253,778
未分配資產					50,097	38,710
綜合資產總額					<u>392,680</u>	<u>292,488</u>
分部負債	28,176	22,214	-	-	28,176	22,214
未分配負債					11,708	5,200
綜合負債總額					<u>39,884</u>	<u>27,41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分部	3,975	3,916	-	-	3,975	3,916
— 未分配					617	192
					<u>4,592</u>	<u>4,108</u>
資本開支						
— 分部	23,575	1,087	-	-	23,575	1,087
— 未分配					3,007	2,208
					<u>26,582</u>	<u>3,295</u>
商譽—添置	64,035	-	-	-	64,035	-
呆壞賬撥備	<u>4,236</u>	<u>2,389</u>	<u>-</u>	<u>-</u>	<u>4,236</u>	<u>2,389</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載列按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分類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及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分析：

	中國		香港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43,409</u>	<u>53,410</u>	<u>-</u>	<u>3,400</u>	<u>43,409</u>	<u>56,810</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u>257,837</u>	<u>171,796</u>	<u>-</u>	<u>-</u>	<u>257,837</u>	<u>171,796</u>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收益為港幣40,58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6,129,000元)。

5.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內的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43,409	51,143
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	5,667
營業額	43,409	56,810
股息收入	702	702
利息收入	4	155
雜項收入	-	2
其他收益	706	859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44,115	57,669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u>615</u>	<u>142</u>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36	5,617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555	383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273
	<u>7,691</u>	<u>8,273</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50	30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46	—
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	4,028	6,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92	4,10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144
匯兌虧損淨額	24	38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96	933
呆壞賬撥備	4,236	2,389
	<u>4,236</u>	<u>2,389</u>

8. 稅項

因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01	2,677
往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634)
	<u>2,201</u>	<u>1,043</u>

實際稅率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適用稅率	28.2	26.5
稅項寬減之影響	(26.1)	(21.0)
不可扣減稅項支出	9.6	3.0
非應課稅收益	(2.3)	(1.8)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2.8	2.3
往年超額撥備	-	(5.5)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	12.2	3.5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於年內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761	20,063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1,967,767,689	1,561,920,41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的可予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港幣20,063,000元及年內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股數1,565,340,17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影響作出調整。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i)	94,473	48,296
呆壞賬撥備	(ii)	(6,606)	(2,389)
		<u>87,867</u>	<u>45,907</u>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		2,922	38,477
		<u>90,789</u>	<u>84,384</u>

- (i) 下列按本公司呈報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相關金額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u>87,867</u>	<u>68,841</u>

- (ii)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389	—
撥備增加	4,236	2,389
撤銷賬款	(25)	—
匯兌調整	6	—
於報告期末	<u>6,606</u>	<u>2,389</u>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信貸政策。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港幣83,32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9,136,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部分款項已於其後償付。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按逾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4,541</u>	<u>6,771</u>
逾期少於三個月	8,941	13,907
逾期三至六個月	13,811	9,827
逾期六至九個月	14,675	7,282
逾期九個月至一年	20,546	5,758
逾期超過一年	<u>25,353</u>	<u>2,362</u>
	<u>83,326</u>	<u>39,136</u>
	<u>87,867</u>	<u>45,907</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訂立(i)三項股份認購協議，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85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三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現金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03元配售合共207,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於發行認股權證之日起計三年內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182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認購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支付平台業務之開發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支付業務受到中國支付行業持續結構性調整影響。電訊增值業務雖維持穩健表現，但手機支付平台業務較過往期間錄得15.1%跌幅。

中國支付行業的結構性調整

中國人民銀行近期宣佈，非銀行支付服務供應商須符合(其中包括)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業務技術以及往績盈利記錄之要求，從而取得於中國從事支付業務之許可證。頒佈上述新法規後，中國支付行業的入行門檻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預期支付行業內之絕大多數現有企業將遭淘汰。

本集團將動用所有必要資源申請從事支付業務之許可證。憑藉本集團之過往紀錄、財務資源以及於支付行業之從業經驗，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極有可能成功取得該許可證。

伴隨著3G的迅猛發展以及中國互聯網普及化，支付行業正經歷過渡階段，現有手機支付平台與網上付款模式均向非觸式支付系統轉變。

於中國眾多主要非觸式支付系統技術(或稱SIMPASS)中，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NFC技術」)同時採用13.56兆赫(「兆赫」)頻率以及2.4千兆赫(「千兆赫」)頻率的RF-SIM，安全性能最佳，且生產成本相對較低。該技術為主流技術，獲電訊業(中國聯通與中國電信)、銀行與金融業(中國銀聯)及公共運輸業廣泛採用。

順應主流發展趨勢，中國移動近期將其手機支付網絡所採用之非觸式支付系統技術由2.4千兆赫RF-SIM升級至13.26兆赫NFC技術。

與索尼建立合作關係 – 以Sony FeliCa為基礎進行開發

本集團已與索尼訂立合作協議，以索尼開發的13.56兆赫NFC技術FeliCa為基礎，在中國開發及引進非觸式支付系統。FeliCa是NFC技術的先進形式，安全與穩定性能俱佳。Sony FeliCa已獲廣泛使用，例如日本的NTT DoCoMo、KDDI及Softbank在手機錢包中運用FeliCa技術(NTT DoCoMo、KDDI及Softbank乃日本三家最大型的電訊供應商)，以及香港的八達通。Sony FeliCa除了為本集團提供於中國非觸式支付市場之競爭優勢外，亦完善本集團的電訊增值業務。

在索尼的鼎力支持下，本集團已完成與索尼組件集成的掌付USB讀寫器以及有關結算系統且全面通過測試可投入營運。

本集團已與北京華通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將掌付USB讀寫器加入豐田於中國的會員系統中，從而開發由中國銷售網點支持的網絡客戶服務中心／網絡支付綜合平台。上述業務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正式投入運作。

本集團正與一個中國馳名網上旅行預訂互聯網門戶網站進行磋商，內容有關通過加入Sony FeliCa將其會員系統開發為網絡旅行代理／網絡支付平台。

本集團已開始與福建省福州市一間市場推廣／電子商務機構(在中國從事營銷化妝及保健產品)進行磋商，內容有關通過Sony FeliCa開發會員系統。

前景

儘管本集團視支付行業結構性調整為近期須克服之挑戰，但本集團亦認為該變革乃本集團作為支付行業翹楚透過NFC技術在手機支付及網上付款方面脫穎而出的良機。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乃中國迅猛發展之網上支付行業的競爭佼佼者，且行業之快速發展會於近期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由去年約港幣56,800,000元減少了約23.6%至約港幣43,4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並無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主要由於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對營業額並無貢獻，故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毛利與去年約港幣50,300,000元相比，減少約21.7%至港幣39,400,000元。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港幣13,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100,000元)。

流動資產、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港幣392,7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2,5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19,1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源自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及多元化手機增值服務。

根據地區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中國之銷售額約為港幣43,400,000元。(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為港幣53,400,000元，在香港為港幣3,400,000元)。

新產品及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務求增加產品種類，增強其競爭力。

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一間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九年：無)。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行動

年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收購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的25%股本權益。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間接擁有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Media Magic集團」)的100%股本權益。Media Magic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計劃於日後進行的重大投資及預期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投資機會或資本資產以提升股東之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51名(二零零九年：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5,4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與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當時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簽訂之循環貸款確認函，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隨時向該附屬公司授出循環融資以應付該附屬公司之財務需要、營運資金需要及業務發展融資，金額上限為港幣22,000,000元。該貸款為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計息且以本公司兩位董事許東棋先生及許東昇先生之個人擔保以及Winne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及許東棋先生所持有之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 (當時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約25.3%股本權益作出之股份抵押作擔保。Multi Channel Technology Limited及Media Magic Technology Limited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合共動用該貸款中之港幣18,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8,600,000元)。年內，本公司就該貸款所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為港幣93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39,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照相關規管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上述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所進行之工作已確認彼等並無獲悉令致其相信有關動用經釐定為港幣18,600,000元之循環融資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a)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超過有關交易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港幣22,000,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除未有成立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應用守則的原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了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本年度，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陳啟榮先生。陳啟榮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辭任及由張志華先生接替職務。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四次會議，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之會計準則及按聯交所和法律之規定而編製，並已對財務資料作出充份之披露。

財務資料回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數額。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瑪澤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在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